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抗字第122號

抗 告 人 甲○○
代 理 人 雷皓明律師
複 代理人 徐品軒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乙○○○（00000000 0000 0000000000）
間請求確認婚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5
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113年度婚字第266號），提起抗告，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理 由

一、按家事事件當事人書狀，應記載當事人住所或居所。原告之
訴，起訴不合程式，而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應定期間
命未補正，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固為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
用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
定。惟涉外事件之境外調查需循司法協助途徑辦理，且個人
資料受相關法令之保護，若無公務機關介入協助，單憑原告
私人之身分未必均能取得起訴對象之基本資料，縱命補正亦
未必當然能遵期補正。是如依原告之書狀，得以特定被告身
分，倘審酌原告聲請調查被告基本資料之請求，並已達可查
得之程度，自不能以原告就被告之住居所記載不全且未補正
為由，逕予裁定駁回原告之訴。

二、本件抗告人以相對人為被告向原法院起訴主張：相對人為波
蘭人，兩造雖於民國112年5月8日登記結婚，但無結婚之真
意，實質上亦未共同生活，爰先位請求確認兩造之婚姻關係
不存在；備位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離婚。原法院
於113年9月25日裁定命抗告人於10日內補正相對人真正住所
或國外送達地址，逾期未補正即駁回抗告人之訴（見原法院
卷第173頁）。嗣於同年10月25日以抗告人逾期未補正，而

01 以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訴（見原法院卷第195、196頁）。抗
02 告人不服，提起抗告，抗告意旨略以：伊與相對人假結婚，
03 相對人已出境，伊不知相對人在波蘭之住居所，相對人亦拒
04 絕告知，伊已窮盡探查之方法，仍不知相對人在波蘭或國外
05 住居所。而伊以戶籍登載之相對人中文姓名起訴，已可特定
06 相對人身分，原法院以伊未補正相對人真實之住居所或國外
07 送達處所，不知相對人當事人能力有無為由，裁定駁回伊之
08 起訴，顯有未洽，爰提起抗告，聲明廢棄原裁定等語。

09 三、經查：

10 (一)相對人為波蘭人，於111年至113年間入出境臺灣3次，依序
11 為：1.111年11月15日入境，同年12月7日出境；2.112年4月
12 18日入境，同年5月9日出境；3.113年1月28日入境，同年2
13 月17日出境，每次在臺停留時間約為21日，且自113年2月17
14 日出境後即無再入境紀錄，有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可參（見
15 原法院卷第169頁）。又相對人係免簽入境，毋須申請入境
16 相關資料，且未在入出國登記表填載波蘭國籍之住居所資
17 料，系統未見有其他關於在外國處所之登記資料，亦有內政
18 部移民署（下稱移民署）113年10月21日移署資字第1130124
19 283號函、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可憑（見原法院卷第18
20 9、191頁、本院卷第26頁）。而兩造係於112年5月8日相對
21 人第2次入境時辦理結婚登記，其辦理結婚登記時提出或填
22 載之相關文件，僅結婚申請書、結婚書約、申請書記載相對
23 人在臺地址為：「臺北市○○區○○街00巷0號3樓」，並無
24 記載相對人在波蘭住居所或通訊處所資料，有抗告人提出之
25 戶籍登記謄本、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113年8月21日北市
26 安戶資字第1136008036號函及檢送之結婚登記相關資料可佐
27 （見原法院卷第135、153至163頁），相對人並於登記結婚
28 翌日即出境（見原法院卷第169頁），可見抗告人在臺與相
29 對人接觸之機會不多。再依抗告人提出與相對人通訊軟體LI
30 NE（下稱LINE）對話截圖及中譯文（見原法院卷第21至133
31 頁），可知兩造係透過LINE連繫、溝通，彼此並不熟悉，則

01 抗告人主張其與相對人係假結婚，其不知相對人在波蘭之住
02 居所，尚非無憑。再者，抗告人在提起本件訴訟前，先於11
03 3年5月24日透過LINE詢問相對人之國外住址，但為相對人拒
04 絕；於原法院命補正相對人真實之住居所或國外送達地址
05 後，復於同年10月4日請求相對人提供，相對人仍未回覆等
06 情，亦有抗告人提出之LINE對話截圖足佐（見原法院卷第18
07 1、183頁），故抗告人主張其不知相對人波蘭住居所，即屬
08 可採。

09 (二)相對人為00年0月0日生（見原法院卷第135頁），於113年2
10 月17日最1次出境後，迄同年10月間仍與抗告人互通訊息，
11 有抗告人提出LINE對話截圖足參（見原法院卷第183頁），
12 堪認抗告人起訴之對象具體特定，且非無當事人能力。從
13 而，抗告人起訴時確實不知相對人在波蘭之住居所，其聲請
14 法院向移民署調取相對人入出境留存之資料，雖查無相對人之
15 波蘭住居所，然法院非不得透過司法協助調查。縱嗣後相對
16 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仍有不明，亦非不得依抗告人之聲請為公
17 示送達，故雖經審判長命抗告人補正相對人應為送達之處
18 所，而抗告人未遵期補正，法院尚不得認抗告人起訴不合程
19 式，以裁定駁回其訴。

20 四、綜上所述，原裁定以抗告人未遵期補正相對人之住居所，依
21 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駁回抗告人之
22 訴，容有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非無
23 理由，應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發回原法院另為妥適之處
24 理。

25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7 家事法庭

28 審判長法 官 劉又菁

29 法 官 徐淑芬

30 法 官 吳素勤

3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02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03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5 書記官 林敬傑